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0 年度約聘檢查 員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
- 二、職缺名稱：約聘檢查員
- 三、薪資：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，錄取後以 328 薪點（折台幣 40,901 元）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僱用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 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五、檢查範圍：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- 六、徵才條件：
 - (一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。
 - (二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
 1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2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3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- (三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10 年 10 月 25 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韓小姐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約聘檢查員職缺。
- 八、報名文件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，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
 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，

- (三) 公務人員履歷表(須登載至現職資料,且詳細完整,同時黏貼照片,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)
- (四) 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,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- (五) 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,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1份
- 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,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20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,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
- (七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- (八) 附件具結書1份
- (九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,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,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10年11月8日17時30分(公告截止日2週內公告)

十、甄選日期：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甄選日期與日程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60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達36分以上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40%。

十二、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4名。

十三、榜示日期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韓小姐(07-8124613分機274)